



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2FD/101

采 购 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b>	<b>2</b>
1.1 谈判项目情况	2
1.2 供应商资格	2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2
1.4 公告期限	3
1.5 谈判	3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b>5</b>
2.1 供应商	5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2.5 评审和谈判	9
2.6 取消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12
2.7 确定成交结果	12
2.8 代理服务费	14
2.9 保密和披露	14
<b>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b>	<b>15</b>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b>	<b>16</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b>	<b>21</b>
5.1 谈判函	23
5.2 资格证明文件	25
5.3 技术响应文件	30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31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2年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业务费项目”的相关服务参考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共 35 个分包。现邀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前来参加“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单一来源谈判。

### 1.1 谈判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

1.1.2 采购编号：HSZT2022FD/101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

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1.5 谈判**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00-13:30。

1.5.1.2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8 会议室。

1.5.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5.2.1 谈判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1.5.2.2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8 会议室。

####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吕坤 010-63192622

####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刘上、董子硕

电话：010-62278948-624/601

传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1@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 2.1 供应商

#### 2.1.1 供应商资格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供应商。

####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

#### 2.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2.2.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 2.2.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谈判日期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后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 2.2.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

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 响应文件**

###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2.1 投标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谈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 **2.3.2.3 技术响应文件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展开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实施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方案；
-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承诺；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单一

来源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2.3.4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谈判报价包含采购内容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2.3.4.3 供应商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该谈判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

####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

####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或盖

**章，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装订，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谈判。**

###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 **2.5 评审和谈判**

### **2.5.1 谈判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5.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谈判会议和响应文件评审

2.5.3.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谈判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3.2 谈判前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或盖章。

2.5.3.3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并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4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处理：

- （1）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 （4）未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5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5.3.7 采购代理机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首次谈判报价进行记录。

2.5.3.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5-10分钟陈述，向谈判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3.9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5.3.10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4.1 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5.4.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

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其继续参加谈判。

## 2.6 取消单一来源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单一来源谈判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系人：刘上、董子硕

电话：010-62278948-624/601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的指导力度，在国资委领导的决策部署下，2022年，国资委社会责任局计划启动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工作，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 3.2 服务内容

对中央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研究化工央企在安全环保的风险防控方面存在的共性薄弱环节和短板，提出事故防范的措施和建议，提供有助于中央化工企业合规管理、本质安全、可持续发展等 HSE 有关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报告及相关建议，帮助指导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提升。

### 3.3 服务要求

对不同类型的化工央企包括不限于炼化、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进行线上和线下的调研，开展安全环保管理现状诊断、事故案例分析等，从人员素质、设备管道材质选用和安装质量、安全设施设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剖析深挖。

### 3.4 进度要求

按照工作计划，阶段性进行总结和汇报。有步骤地开展各项工作，包括启动、调研、组织专家现场检查、评估预测、报告编制、提交正式报告。

### 3.5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组员、专家均为从事石油和化工领域从业人员，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经验。

### 3.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国资委购买行业协会服务

# 合 同 书

(参考模板)

工 作 名 称：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工 作 负 责 人： \_\_\_\_\_

起 止 日 期： \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资产财务服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工作名称及经费

工作名称： \_\_\_\_\_

工作经费： \_\_\_\_\_万元（大写： \_\_\_\_\_元整）

二、工作内容

\_\_\_\_\_  
\_\_\_\_\_

三、工作要求

（一）乙方要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承担购买服务工作计划书》（详见附件）中协商确定的工作内容、目的、计划和方法及承担人员等，认真负责地完成委托工作。工作过程中，相关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如未达成一致，乙方应按原定方案履行合同。

（二）委托工作截止时间为\_\_\_\_\_年 月 日。

（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完成委托工作的评审验收。

（四）文字材料按照工作计划书要求，乙方制作完成后提交至甲方，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其中纸质版\_\_\_\_套，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

（五）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追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四、工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开展验收。

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联系人提交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有关问题及相关建议等。甲方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验收，达到预期目标予验收通过。

如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告，再次验收未通过，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回已拨付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五、经费支付及使用

甲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经费。乙方应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制度，自觉接受和配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以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而形成的工作报告、调查或其他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擅自对外公开相关内容及成果。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过程中，如有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委托工作有效期自本合同签定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结束之日止。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期自委托工作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保密条款有效期须以相关涉密内容定密时间为准。

（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国务院国资委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工作计划书**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 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 预测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2FD/10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5.1 谈判函

### 5.1.1 谈判函式样

## 谈 判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下述签字或盖章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采购编号：HSZT2022FD/101）谈判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5.1.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

采购编号：HSZT2022FD/101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 资格证明文件

### 5.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 5.2.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2.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式样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4 供应商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单位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主营范围及优势和特长					
财务状况	年度	收入总额		盈亏情况	
	20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 5.2.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谈判截止日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3 技术响应文件**

（须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展开编制，可参考“2.3.2.3”  
框架内容，格式可自拟）

##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2FD/101

项目名称：中央化工企业安全环保风险年度评估预测

响应文件

(于2022年6月28日13时30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U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